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太平洋中國持有廈門亞太。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太平洋中國及廈門亞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5.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02%(可予調整，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的權益。因此，賣方為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雷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包括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6日(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太平洋中國持有廈門亞太。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4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iii)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全權酌情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
- (d) 目標集團賬目(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接納)已按其絕對信納的方式交付予買方；
- (e) 顯示估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已按其絕對信納之方式交付予買方；
- (f)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確認(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正式成立及其股權架構；(ii)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擁有權(如有)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買方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已交付至買方，並獲其絕對信納；
- (g) 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h) 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j)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k) 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
- (l) 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已悉數結清；
- (m) 買方並不知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彼等被視為重複作出之各日期及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當日在任何方面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n) 買方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如買賣協議所載)已於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前發生。

賣方及買方可透過協議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b)、(c)及(g)至(k)項先決條件除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各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被視為未獲達成或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終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按代價100,000,000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176,470,588股。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二分之一)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588,235,29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二分之一)將由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其最高數目為588,235,294股)的方式支付。

倘本公司股本已分拆、合併或重組，則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估值師按照市場法對目標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的估值約131,0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股權的市值；
- (ii) 目標集團於中國供應、鋪砌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ii) 代價之付款條款，包括視乎目標集團能否達成保證溢利之調整機制；及
- (iv) 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及經調整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5.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02%(可予調整，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有溢價約66.6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8港元有溢價約42.1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有溢價約41.67%。

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承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自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賣方(或其代名人)不得且賣方擔保人須促使賣方(或其代名人)不得進行任何將影響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提呈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風險(「**禁售承諾**」)。

為免生疑問，儘管已作出禁售承諾，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享有代價股份之其他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代價股份附帶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時，彼等將以買方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其形式須獲買方全權酌情接納)。

###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所產生任何溢利(虧損))，於保證期間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審閱報告所核實於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於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該期間的保證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保證期間代價股份。

#### 調整安排

倘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該期間的保證溢利，則代價將減至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經調整代價：

$$Y = C/B \times A$$

而 A 為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B 為總額18,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

C 為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惟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蒙受除稅前實際綜合虧損，則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及

Y 為經調整代價。

倘經調整代價等於或超過代價股份價值，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按經調整代價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除以發行價計算)。

倘經調整代價低於代價股份價值，賣方須於審閱報告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代價股份價值與經調整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擔保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買方因賣方違約或不合理延遲履行其責任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賣方保證」)。倘賣方之任何責任(作為賣方擔保之主體)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全部或部分)，則賣方擔保人仍須就指稱責任或負債對買方承擔責任，猶如有關責任或負債為全面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賣方擔保人為有關責任或負債之

主要義務人。於強制執行賣方保證前，買方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措施對賣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賣方保證為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後可得之任何其他擔保之補充。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太平洋中國及廈門亞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對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	560,000	0.04%	560,000	0.03%	560,000	0.02%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784,210,000	50.34%	784,210,000	36.54%	784,210,000	28.68%
賣方(或其代名人) (附註2)	—	0%	588,235,294	27.41%	1,176,470,588	43.02%
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小計	784,770,000	50.37%	1,373,005,294	63.97%	1,961,240,588	71.72%
其他股東	<u>773,196,341</u>	<u>49.63%</u>	<u>773,196,341</u>	<u>36.03%</u>	<u>773,196,341</u>	<u>28.28%</u>
<b>總計(附註3)</b>	<b><u>1,557,966,341</u></b>	<b><u>100%</u></b>	<b><u>2,146,201,635</u></b>	<b><u>100%</u></b>	<b><u>2,734,436,929</u></b>	<b><u>100%</u></b>

附註：

1.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賣方由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賣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為賣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中國持有廈門亞太的10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重組尚未完成。

廈門亞太及太平洋中國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鋪砌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16	14.03	10.6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16	11.28	9.58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78百萬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樓宇建造分包商，主要專為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然而，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地方物業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建材成本及建築工人成本上升，香港及澳門建造業近年來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為求多元化拓展及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理版圖，本公司管理層擬進軍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供應及分銷市場。根據雷先生以本公司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雷先生將不會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避免彼此業務出現任何競爭，議決本集團將會透過收購事項涉足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供應、鋪砌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並締造協同效益。目前，目標集團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將擴大大公司市場，為本公司創造明顯更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佈，據此，訂約方先前已於2022年11月18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先前協議**」)，先前協議其後已於2023年6月30日失效。自簽署先前協議以來，訂約方一直努力確保於協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其中的先決條件，包括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編製通函所需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債務聲明)，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由於目標集團由於中國經營的私人公司組成，該等公司有其自身的日常業務責任及事務管理，故本公司的專業人士需時與目標集團聯絡及向目標集團取得盡職審查及審核工作所需的資料、文件及協助。鑑於上述將進行的工作需時，本公司須數次延遲寄發通函，並尋求賣方同意將先前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2月28日延長至2023年5月31日。

於該期間，股份市價自2023年3月17日開始大幅下跌，賣方對當時的發行價及代價股份數目未能反映當時的情況表示憂慮，因此與本公司商討以探討修改條款的可能性。

經計及(i)賣方擔保人擁有於中國供應及分銷大理石及花崗石產品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故於完成後如彼願意繼續留任目標集團的管理職位將符合本公司利益；(ii)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投入充足時間完成盡職審查程序以滿意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iii)目標集團之審核尚未完成，本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3月中至5月期間就修訂條款的可能性進行磋商，以考慮最新市場狀況，而並非立即執行先前協議的現有條款。尤其是就目標集團之審核而言，本公司認為，於通函載入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財務資料將協助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原因為獨立股東可更清楚了解目標集團之業績及目標集團是否能夠根據先前協議之原有條款達致該年度之保證溢利，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更新目標集團之審核工作。然而，更新目標集團之審核工作的進度因本公司及核數師於2023年3月及4月編製年度業績及年報而進一步受影響，且較本公司原先預期更耗時。

於本公司幾乎完成其盡職審查及審核工作時，當時已接近先前協議之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本公司冀尋求賣方同意再次延長先前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然而，賣方表示並不願意按現有條款進一步延長先前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且訂約方未能於當時就先前協議的條款之任何修訂達成協議。由於先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協定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先前協議的訂約方此後尚未就進一步延長該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先前協議因此失效。儘管如上文所述，於2022年11月18日簽署先前協議與2023年5月31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間時間上存在差異，但本公司並非故意延遲先前協議，以促使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佈所述，儘管先前協議失效，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磋商仍持續進行，訂約方其後就買賣協議之現行條款達成協議。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考慮(其中包括)(i)代價較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進行之估值折讓約23.7%，因此屬公平合理；(ii)發行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溢價；(iii)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保證期間承諾之保證溢利之金額較先前協議大；(iv)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進行結算可讓本公司盡量減少現金流出；(v)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i)訂立上文所披露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收購事項之現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根據買賣協議之現有條款，代價股份較先前協議之條款增加近一倍，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除公眾股權之潛在攤薄較大外，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之現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較先前協議之條款更為有利，且有關裨益將超過對公眾股東整體之潛在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相信獨立股東可最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行使其投票權，並根據本公佈及將予寄發之通函所作出之披露相應作出知情決定。

就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保證期間承諾之保證溢利而言，儘管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9.58百萬港元，但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根據彼等透過盡職審查審閱目標集團現有項目的最新項目時間表，並考慮到目標集團在中國供應、安裝及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其他雲石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認為該保證溢利金額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若干現有項目於2023年6月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確認的溢利有限。根據預期的項目時間表，預計於2023年剩餘時間內，該等現有項目將確認更多溢利。董事(不包括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認為，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按「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之公式計算之差額將由賣方以現金補償，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雷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的權益。因此，賣方為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雷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包括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6日(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之實際綜合純利
「經調整代價」	指	經調整作出調整之代價(如有)
「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償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保證期間代價股份」	指	於保證期間達成保證溢利時將配發及發行的588,235,294股代價股份
「保證溢利」	指	具有「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下「溢利保證」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0.08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具有「禁售承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雷先生」	指	雷雨潤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平洋中國」	指	太平洋(中國)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egasus Ston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審閱報告」	指	買方核數師將予出具之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日期」	指	目標集團保證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審閱報告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4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若及限於本公司股本已分拆、合併或重組，則指該等股份已分拆、合併或重組的證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太平洋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太平洋中國及廈門亞太
「目標集團賬目」	指	目標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綜合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其附註，連同報告草擬本及隨附之其他文件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將就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或其他資產(視情況而定)編製之估值報告
「代價股份價值」	指	倘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按發行價計算當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總值，則僅約為50,000,000港元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保證」	指	具有「擔保」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擔保人」	指	雷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廈門亞太」	指	廈門亞太宏康石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太平洋中國直接全資擁有，並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9月4日

本公佈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0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